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於2022年3月17日舉行的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林軍女士主持。董事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黃漢興先生、吳珩先生、鍾弦女士、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行股份數為2,659,372,515股。

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合共為65人，共持有本行2,316,062,430股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其中1,308,406,854股為本行A股及1,007,655,576股為H股），約佔本行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即3,170,625,479股）的73.05%。

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股東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賓館有限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川儀微電路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四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市交通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楊雨松先生(合計持有本行511,252,964股股份)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決議案回避表決。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認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1,904,899,707 (99.984573%)	293,620 (0.015411%)	300 (0.000016%)	通過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多於一半贊成，故該決議案已作為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本行的監事代表及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及計票。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2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鍾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